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 (i) 2021年4月30日，內容有關(a)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b)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c)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及(d)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1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ii) 2021年5月27日，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提出之未完成事項(「未完成事項」)詳情；
- (iii) 2021年6月15日，內容有關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風險管理」)為內部監控審閱員，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證明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內部監控審閱」)；

- (iv) 2021年7月1日，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1年6月18日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v) 2021年7月20日，內容有關(a)成立董事會特別審查委員會(「特別審查委員會」)；及(b)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法證會計師，對未完成事項進行適當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及
 - (vi) 2021年8月6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1年11月8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之各公告
- (統稱「過往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按照復牌指引的規定，本公司應對未完成事項進行適當獨立法證調查、評估未完成事項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的要求。

於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特別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組成。伍綺琴女士獲委任為特別審查委員會主席，以對未完成事項進行調查。

於2021年7月20日，特別審查委員會委聘羅申美進行調查。

於2021年12月3日，羅申美就調查向特別審查委員會發出初步報告(「調查報告」)。

於2021年12月10日，特別審查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同日，董事會審閱並批准調查報告。

本公告概述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特別審查委員會的建議。

法證調查的範圍

羅申美在調查期間已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以評估未完成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取得並審查本公司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憑證、內部審批表、發票、合約、貨運文件及銀行轉賬單；
- (ii) 就未完成事項對相關電腦及／或其他電子記錄及數據(如有)進行電腦法證審查；
- (iii) 了解塞班項目的發展計劃；
- (iv) 對涉及未完成事項各方開展背景調查；及
- (v) 訪談涉及未完成事項各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僱員。

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謹此披露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並將回應載列如下：

1. 用於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位於塞班的建築項目(「塞班項目」)的鋼筋採購費用轉撥至預付分包費用

背景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誠向供應商A採購鋼筋約71,899,000港元。恆誠要求供應商A向恆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省的塞班項目分包商(「塞班項目分包商」)交付鋼筋。然而，由於塞班政府因COVID-19疫情爆發實施封關政策，鋼筋無法運輸至塞班。

因此，鑒於鋼筋閒置會生鏽，簡厚錫博士（「簡博士」）與塞班項目分包商磋商按成本向其轉讓鋼筋。塞班項目分包商隨後同意接管鋼筋的擁有權，而鋼筋成本則以塞班項目不可退還預付分包費用入賬。因此，預付分包費用71,899,000港元於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羅兵咸永道於對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2020年審核」）工作的過程中，發現恆誠每次就採購鋼筋向供應商A付款後不久，恆誠均自客戶A收取金額相若的結付款額。

調查結果

- (i) 恆誠並無涉及鋼筋的實際交付。恆誠下達鋼筋訂單後，恆誠會通過電郵知會塞班項目分包商相關鋼筋的交付。交付完成後，塞班項目分包商向恆誠發出確認通知（「**確認通知**」），確認收貨。除塞班項目分包商發出的確認通知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鋼筋交付的記錄。儘管塞班項目分包商的一名員工在訪談中提到，對收到的材料有內部檢查程序，惟該等鋼筋於交付日期的狀況並無於確認通知內記錄。
- (ii) 如恆誠賬簿所示，2020年2月至6月期間購買鋼筋的付款已入賬列為向塞班項目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 (iii) 根據恆誠與塞班項目分包商於2020年12月15日訂立的預付款項確認書（「**預付款項確認書**」），協定按成本向塞班項目分包商轉讓鋼筋。鋼筋成本約71,89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塞班項目預付款項。儘管預付款項確認書未提及上述預付款項可否退還，惟預付款項進一步被理解為不可退還。

- (iv) 考慮到因COVID-19疫情爆發恆誠在中國缺乏有關儲存鋼筋的資源，其幾乎不可能從塞班項目分包商運走鋼筋。唯一可行選擇是不論轉讓價格向塞班項目分包商轉讓鋼筋。
- (v) 個人A為供應商A的擁有人及客戶A的董事。客戶A為塞班項目的開發商。由於恆誠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償還，故個人A通過供應商A結算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非不合理。此解釋了為何應收客戶A的未償還結餘看起來是源自恆誠的資金結算。

2. 為塞班項目向供應商B採購發電機、幕牆及機電配件的預付款項

背景

於2020年財政年度，恆誠向供應商B(英國一名新供應商)支付約32,320,000港元，以為塞班項目採購若干發電機、幕牆及機電配件(統稱「塞班項目設備」)。由於恆誠於2020年財政年度未收到塞班項目設備，故向供應商B作出的付款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預付款項。

調查結果

- (i) 於公司C(直接全資控制客戶A)的管理層會議上，簡博士建議恆誠應通過供應商B訂購發電機。儘管簡博士代表恆誠作為總承包商，其亦代表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該公司為簡博士、李世民先生及黃紹桂先生擁有的私人公司(各人所持股份相同)，並持有公司C已發行股份20%，為塞班項目的受益人。並不清楚於公司C的管理層會議上簡博士以何種身份建議通過供應商B(作為代理)進行採購。

- (ii) 簡博士表示恆誠的管理層不熟悉歐洲市場，因此塞班項目分包商建議簡博士通過供應商B（作為代理）採購塞班項目設備，而簡博士於公司C的管理層會議上簡單地傳達了該建議。然而，儘管公司C選擇供應商B作為代理，惟恆誠不應限於至少尋求可滿足要求的替代代理或供應商供公司C考慮。
- (iii) 如簡博士於其面談中所述，供應商B為由公司C提名的供應商，以及恆誠採購的所有材料及設備將自塞班項目分包商的分包協議載列的金額中扣減。因此，恆誠並無關於供應商的挑選及該獲提名的供應商提供的塞班項目設備的顧慮。

3. 代客戶A支付連串與塞班項目有關的款項

背景

於2020年財政年度，恆誠多次向不同供應商付款，包括於2020年1月至2月向供應商A支付約36,651,000港元，於2020年1月向供應商C支付約4,170,000港元，於2020年7月至11月向供應商D支付約40,976,000港元以及於2020年9月至12月向公司A支付約17,691,000港元（統稱「**POB**付款」）。恆誠管理層表示，**POB**付款乃恆誠代客戶A支付，而客戶A已於2020年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恆誠的管理層表示，已付供應商A、供應商C及供應商D的款項與主要為塞班項目第2期採購物料有關，直至本公告日期，恆誠尚未作為總承包商獲授該項目，至於已付公司A的款項與客戶A產生的開支（據恆誠管理層所示，與塞班項目無關）有關。

調查結果

- (i) 根據恆誠的賬簿，POB付款由客戶A於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並悉數償付。
- (ii) 個人A向簡博士發送電郵，請求恆誠採購鋼筋。個人A提供採購鋼筋的規格，但並無指明供應商名稱及鋼筋價格。基於上述電郵的主題，相信鋼筋將用於塞班項目。

就上述個人A請求購買鋼筋而言，未記錄供應商A、供應商C、供應商D及其他供應商的報價對比記錄。簡博士表示，由於採購代表個人A進行，因此並無獲取其他供應商的報價。

- (iii) 根據簡博士，公司A協助申請延長塞班項目建造許可證期限、延長酒店牌照及電子博彩牌照的期限。客戶A欲藉此機會以折扣價格取得塞班項目2期建造的土地。因此，客戶A請求恆誠幫助公司A付款。由於客戶A需要一段時間向其股東獲取資金，為應付緊急付款需求，客戶A向恆誠求助，且客戶A將於自其股東取得資金時向恆誠還款。鑒於於塞班項目多年的業務關係及恆誠持續參與塞班項目2期的希望很大，POB付款可能屬合理。
- (iv) 根據簡博士，恆誠獲判成為塞班項目2期總承包商的希望很大，原因如下：(a) 恆誠曾為塞班項目1期的總承包商以及可滿足塞班項目的建造要求。恆誠可於塞班項目2期維持其於塞班項目1期中展現的相同質量標準；及(b) 恆誠已就塞班項目1期經由香港向塞班裝運建築設備（例如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由於恆誠的建築設備仍在塞班以及不會就建築設備產生額外運輸成本，恆誠能夠就塞班項目2期提出具競爭力的要約。

4. 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之後與簡博士之間的資金轉賬

背景

羅兵咸永道進行2020年審核工作的過程中，發現賬目中「其他預付款項」有數項資金轉賬，並列有「簡厚錫」備註說明。羅兵咸永道發現2020年財政年度資金轉入「簡厚錫」約94百萬港元，「簡厚錫」及公司B（簡博士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償還的總額約94百萬港元，其中2020年財政年度應收結餘的最高金額約62百萬港元。羅兵咸永道另得悉，自2020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2021年3月31日，轉入「簡厚錫」的資金總額約20百萬港元。

調查結果

- (i) 下表載列羅兵咸永道觀察到的金額與羅申美對賬目「其他預付款項」的調查結果的金額之間的比較：

期間	由以下各方計算的計入借項的 總交易金額		由以下各方計算的計入貸項的 總交易金額	
	羅兵咸永道	羅申美	羅兵咸永道	羅申美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20年財政年度	94	95.2 (附註1)	94	95.6 (附註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	20.1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9.0 (附註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不適用 (附註3)	0.9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3)	11.5 (附註4)

附註：

- 根據羅申美的調查結果，於2020年財政年度，上述賬目中六個會計分錄似乎與簡博士或公司B無關，而一個會計分錄並無描述。上表內的金額乃根據於2020年財政年度計入借／貸項的總交易金額減上述七個會計分錄的交易金額計算。

2. 根據羅申美的調查結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賬目中五個分錄似乎與簡博士或公司B無關，而兩個會計分錄乃由於對董事往來賬戶的期初結餘調整而進行。上表內的金額乃根據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借／貸項的總交易金額減上述七個會計分錄的交易金額計算。
 3. 羅兵咸永道並無披露未完成事項中的金額。
 4. 根據羅申美的調查結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述賬目中三個分錄似乎與簡博士或公司B無關。上表內的金額乃根據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計入借／貸項的總交易金額減上述三個會計分錄的交易金額計算。
- (ii) 根據恆誠於2019年5月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簡博士及其關聯公司向金融機構A提供擔保，以為恆誠安排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考慮到商業銀行經常尋求擔保以覆蓋銀行融資，而簡博士願意提供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財產及保單作為擔保，恆誠與簡博士之間的提供擔保安排似乎屬合理的商業安排。
- (iii) 考慮到恆誠缺乏其他財務支援來源，假定簡博士從恆誠提取的每一元均來自貸款融資。一方面，恆誠並無就其貸款金額向簡博士收取貸款利息，但另一方面，恆誠從貸款融資提取資金將被收取利息。
- (iv) 簡博士及其關聯公司就其金融機構A的銀行融資向恆誠提供的擔保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原因為該交易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擔保，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 若恆誠、簡博士及公司B之間的資金轉賬（「資金轉賬」）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資金轉賬似乎將不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
- (vi) 除資金轉賬外，在調查過程中並無識別恆誠與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金額重大的交易。

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

調查結果主要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 (i) 調查報告涵蓋羅申美直至2021年11月30日所審閱的資料；
- (ii) 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已提供整體配合協助及提供會計資料以及電子數據；
- (iii) 據羅申美所知，簡博士為未完成事項的最知情人士。簡博士亦為可指示恆誠及與對手方聯絡協助調查的個人。很遺憾的是，據羅申美所知，自委任羅申美以來，彼一直受健康問題困擾，在調查期間，彼難以協助羅申美，包括與未完成事項的對手方作出安排。作為替代措施，羅申美亦以書面形式向簡博士傳閱一份問題清單，彼亦以書面形式作出回應。最終，羅申美能夠與簡博士進行面談並獲悉彼對未完成事項的看法。羅申美亦與簡博士再次確認，書面回應乃由簡博士本人編製且該等內容在其認知中屬真實及準確。羅申美視簡博士的回應為管理層對未完成事項的回應。

特別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於調查報告的意見

特別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包括調查的限制)，並自羅申美獲悉該等限制不會影響調查結論。

特別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調查報告解決了未完成事項的關注事項。此外，特別審查委員會同意羅申美的觀點，並認為調查結果顯示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關注。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審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盡快實施糾正建議，以修補調查中識別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同意特別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已議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特別審查委員會的建議。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委聘中匯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基於中匯風險管理的建議，本集團已逐步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補充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回應調查的調查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審閱仍持續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

董事會認為，調查報告中識別的事項並不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儘管股份自2021年5月3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繼續照常進行。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郭劍峰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湯大杰博士及吳冠雲先生。